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自有资金-人员公用支出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四包 有创呼吸机 ）

货物名称： 有创呼吸机(呼吸机VG70)

买　　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

卖　　方：北京京连鑫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合　　同　　书

买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的自有资金-人员公用支出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包 有创呼吸机 ）项目中所需 有创呼吸机(呼吸机VG70) 经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 项 目 编 号/包号：1101152621020003528 2-XM001/（第四包 有创呼吸机）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 北京京连鑫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专用条款

d. 合同通用条款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有创呼吸机(呼吸机VG70) 。

数量： 1 。

3、合同总价(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完税人民币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166700.00元），上述价格为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卖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包括所有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维护费、保险、税费和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以及原厂商服务费用。

分项价格： 有创呼吸机(呼吸机VG70) 1 台 ¥166700.00 元 。

4、付款方式（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1）本合同签订后,卖方以支票或汇款形式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捌仟叁佰叁拾伍元整 （小写：¥ 8335.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给卖方。

（2）付款：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即人民币　（小写：¥166700.00元），（大写：　壹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本次项目采购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检定。

交货地点：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安装、检定、调试及提供伴随服务。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7、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买　　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	卖　　方：　北京京连鑫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日　　期：2026.11.25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庑殿32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4号院2号楼10层2单元1109
邮政编码：10076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01087960873	电　　话：130 5609 7908
开户银行：京农商银行旧宫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金星路支行
103000003306	账　　号：318177067077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 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售后服务。

1.5“买方”系指与供货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货商。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

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上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货物的名称、编码、颜色、尺码和数量。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

7.2如因卖方延误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

9. 技术资料

9.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提供货物样品及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给买方。

9.2另外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应在货物包装上标注。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卖方便。

12.索赔

12.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3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4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5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6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货物总价的0.5%计收。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0%。

14.2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清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货物总价的0.5%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0%。

15. 不可抗力

15.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8.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合同修改

21.1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支票、汇款。

C.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

予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

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

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

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北京京连鑫科技有限公司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并提供伴随服务。

6.1.1 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9、技术资料

9.1 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与货物同时抵运现场，在货物包装箱内。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5 质量保证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算，保修期为 36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部件或损坏的部件，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并在使用期间内为买方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10.5.1 在保修期内如果因为卖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完成排除缺陷，修理或替换出现故障的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部件和元件，更换部件或产品的性能不得低于原部件或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10.5.2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免费提供维修保养。维修保养内容包括：

1）提供7*24小时电话故障诊断服务；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卖方在接到故障报警后1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小时之内指导修复，如不能排除，采用现场维修的方式解决，卖方技术人员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

2）保修期内无偿更换由于原材料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部件；

3）定期（每年至少三次）工程质量巡检及客户回访，并向买方提供书面报告。

10.5.3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卖方予以承担。卖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买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0.5.4 保修期满，卖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卖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10.6 备件

备品备件要求：卖方承诺在设备投入使用 10 年内，保证备件的供应，卖方始终能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不高于投标承诺的价格让利标准）提供优质的备件。

11、 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按货物装箱清单当场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以货物清单为准）。买方在卖方安装、调试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2、索赔

12.3 如果卖方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货物总价的0.5%计收。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0%。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其他要求：设备首次计量检定费用由卖方承担，且出具设备省市级以上政府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

26.4 本合同附件：1）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2）卖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有效期内）复印件；4）卖方资质证明、合同设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5）中标通知书；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7）设备配置清单。

（供应商必须将上述自有的材料附上）

售后服务承诺

我方秉持“响应及时、维修彻底、备件充足、长期负责”的售后服务方针，围绕本项目 VG70 有创呼吸机建立覆盖质保期全周期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创呼吸机直接关系患者通气安全，售后服务不仅是坏了再修，更强调主动预防、快速响应和全程负责。我方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出现问题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四个方面作出详细、可考核的安排，确保设备在 3 年质保期内及使用年限内始终处于良好可用状态，出现问题有人接、有人修、修得好、不耽误临床使用。

一. 售后服务承诺

1.质保期限承诺：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发生的故障，由我方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部件，免除配件费、人工费、上门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

2.免费维修承诺：质保期内凡属设备自身质量问题，一律免费检修，不以“易损件损耗”“使用环境”“操作习惯”等理由推诿收费；维修更换的部件为原厂正品，规格参数与原设备一致，更换后不降低设备性能与安全水平，并对更换部件单独提供相应质量保证，维修所发生的配件、人工、差旅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3.全程负责承诺：设备正常使用年限内，我方持续承担技术服务责任，不因人员变动、合同到期或厂家渠道变化而中断；质保期满后仍提供有偿维修和备件供应通道，收费事先报价、透明合理，保障设备全生命周期可用。

4.响应不拖延承诺：接到报修后立即受理、限时响应、限时到场、限时修复，不以缺货、排期、节假日为由拖延；确需等待备件的，先行提供替代方案或备机保障临床，不让设备长时间停机。

5.维修质量承诺：维修后经试运行确认故障彻底排除，同一缺陷短期内重复出现的免费再次处理，直至根本解决；不做只治标不治本的临时处理，不允许设备带病交付使用。

6.主动回访承诺：质保期内定期主动回访设备运行情况，了解使用反馈，提醒日常保养和易损件更换，把被动报修转为主动维护。

上述承诺以售后服务承诺书形式随投标文件及合同一并生效，接受采购人监督考核；承诺未兑现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北京京连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K0LFYD16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京连鑫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东园路4号院2号楼10层2加单元1109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兴药监械经营许2025015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K0LFYD16

企业名称：北京京连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远

住　　所：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4号院2号楼10层2单元1109

企业负责人：徐远

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4号院2号楼10层2单元1109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55号（委托北京诚安世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经营范围：2017版目录：Ⅲ类：01,02,03,04,05,06,07,08,09,10,14,16,17,18,21,22***

许可期限：自2025年12月08日

至2030年12月07日

发证部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53080500

注册人名称	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26号院9号楼-1至4层901内4层405
生产地址	(1)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西侧潮白大街10号B栋2号生产厂房（委托生产）；(2)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西侧潮白大街10号G栋3号生产车间（委托生产）；(3)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孤山南路南侧、东环北路东侧京东福成农副产品物流中心项目（一期及二期调整）（二期）B2号仓库（委托生产）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呼吸机
型号、规格	VG70、VG50
结构及组成	标配：呼吸机主机（包括显示屏、通气控制单元（即主机箱）、氧传感器和电池组成）。
适用范围	该产品可用于ICU病房的重症治疗及其他科室对呼衰病人的抢救与治疗，以及医疗机构对患者进行呼吸支持用。该产品适用对象为婴幼儿、儿童和成人患者。
附　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　注	该产品受托生产企业名称为河北谊安奥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延续注册产品技术要求未发生变化，沿用原核发的产品技术要求。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专用章

批准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有效期至：二〇三〇年三月十二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证照 https://zwfw.nmpa.gov.cn 2024-04-28 16:09:19:019

中标通知书

北京京连鑫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自有资金-人员公用支出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包：有创呼吸机）(招标编号：0686-2611QJ076282Z/4)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66,7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规定与买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姓名 徐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7 月 3 日

住址 江苏省灌云县伊山镇政通巷19－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3198907030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灌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1.17-2035.11.17

颁布日期：2025年12月，版本2.0（配套表112000072CP 版本V1.20）

VG70呼吸机（112000072）产品配置单

标准配置：

	部件代码	描述	单位	数量	市场报价
☑	112000072	VG70 呼吸机 包含主机和相关附件	套	1	
	240000030	机械臂	件	1	
☑	N/A	NIV模式	套	1	
☑	N/A	肺复张/趋势图	套	1	

管路选配件：

	部件代码	名称及描述	单位	数量	市场报价
☐	230000905	成人硅胶呼吸管路套件	套	1	
☐	240000500	成人呼吸管路 一次性成人管路	套	1	
☐	230000906	小儿硅胶呼吸管路套件	套	1	
☐	240000028	小儿呼吸管路 一次性儿童管路	套	1	
☐	230001095	面罩（L） 成人 中文，附带头带，NIV全罩式硅胶面罩	套	1	
☐	230000929	面罩（M） 儿童 中文，附带头带，NIV全罩式硅胶面罩	套	1	
☐	230000931	面罩（S） 婴幼儿 中文，附带头带，NIV全罩式硅胶面罩	套	1	
☐	230001320	成人单管路呼吸管路套件（配VH3000湿化器） 含加热丝，硅胶管路	套	1	
☐	230001412	一次性成人单管路呼吸管路套件（配VH3000湿化器） 含加热丝，一次性成人管路	套	1	
☐	230001582	一次性儿童单管路呼吸管路套件（配VH3000湿化器） 含加热丝，一次性儿童管路	套	1	
☐	230001271	鼻氧管（L）	套	1	
☐	230001270	鼻氧管（M）	套	1	
☐	230001269	鼻氧管（S）	套	1	

选配配置：

	部件代码	名称及描述	单位	数量	市场报价
☐	N/A	氧疗 氧疗通气模式	套	1	
☐	240001985	高端机械臂 与标配机械臂二选一即可，勾选后默认替换掉240000030机械臂	件	1	
☐	122001992	湿化器转接块 主机与吊塔或吊桥联用时选用	件	1	
☐	122000040	6300挡块 主机与吊塔或吊桥联用时选用	件	1	
☐	240000415	IRMA_CO2气体模块 与适配器成套购买，模块和适配器两者均需要选择；气体模块含软件；	件	1	
☐	240000416	IRMA成人适配器	件	1	
☐	240000417	IRMA婴儿适配器	件	1	

☐	122012693	氧气输送管（德标终端） 长度5米德标终端氧气输气管	套	1	
☐	122007890	呼气闪芯	套	1	
☐	122005492	气瓶安装组件 用于将氧气瓶固定在台车上，安装于小车组件上	套	1	
☐	240000103	氧气减压器 用户使用气瓶时选择	件	1	
☐	230000725	快插插头体 选配低流速氧使用	件	1	
☐	220000267	喉捡8-12	件	1	
☐	240000789	氧气气体插头（德式）	件	1	
☐	230001322	水罐-3000427 一次性VHB10湿化器水罐	件	1	
☐	240000464	湿化器 VHB10A	件	1	
☐	230001711	一次性自动给水湿化瓶（中文标签） 一次性VH3000湿化器水罐	件	1	
☐	240001556	VH3000湿化器	件	1	
☐		延长质保服务___年			

客户签字：　　销售签字：　　总计：

填写说明：

1 本单作为合同附件使用时，应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须签字确认。

2 选定的配置在部件代码前的复选框内打√，不选的打X，复选框不得留空。

3 当该型号的新版产品配置报价单发布时，此配置报价单随即作废。

AEONQP05-D1-R2 1.3